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7%,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9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成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毅	是	16,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11月19日	2027年10月1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5%	6.21%	偿还债款

丁毅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解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解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2,000,000	28,000,000	38.58	10.87	0	0	0	0
丁晟	10,437,586	4.05	0	0	0	0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990,243	34.55	12,000,000	28,000,000	31.46	10.87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与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5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5.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7914681942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增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海康德莱控股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71,300股,持股比例由34.58%增加至35.5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02.8681	34.58	15,539.9981	35.5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0-2026/11/1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增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ae@ht-saa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荆怀靖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李建华先生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戴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ae@ht-saa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潞、盛静文

电话:021-64827176

邮箱:saae@ht-saa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3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已满。

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华仪电气承担连 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博,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发科技、航天彩虹、航天机电、中简科技、中瓷电子、国睿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璐,201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航天机电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康宁,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航天机电、恒铭达、彩客科技、多立恒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并通过公开询比价方式确定。2025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132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根据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最终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卢森堡控股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土耳其光伏15%股权。

●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无法确定。

● 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等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程序。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2016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或公司)通过其海外持股平台公司HT Holding Luxembourg S.A.(以下简称"卢森堡控股")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保税区成立了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HT Solar Enerji Anonim ?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光伏"),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研发、制造以及技术服务。设立时,卢森堡控股持有土耳其光伏85%股权,小股东Tsun太阳能源管理咨询合资股份公司(Tsun Enerji Y?netim Dan??manl??? Anonim ?irketi,以下简称"Tsun")持有15%股权。

2024年,卢森堡控股完成土耳其光伏70%股权的转让。转让完成后,卢森堡控股持有土耳其光伏15%股权,Tsun持有15%股权,Chen Solar持有70%股权(详见公告2024-021)。

为进一步降低境外经营风险,卢森堡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土耳其光伏1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土耳其光伏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启动转让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上述决议开展股权转让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交易标的意向受让方尚未明确,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流程均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明确后,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故交易对方尚不明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T Solar Enerji Anonim ?irketi(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10月12日

注册地: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工业免税区

主要股东及股比:卢森堡控股持股15%;Tsun持股15%;Chen Solar持股70%

土耳其光伏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4,582,000土耳其里拉,注册地为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工业免税区,以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为主业。

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工作。

2、财务状况

根据土耳其光伏的报表,土耳其光伏2025年营业收入较前年大幅下滑85%,致亏损8,50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土耳其光伏资产总额为3.35亿元,负债为4.14亿元,净资产为-7,8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资产总额	36,878.69	22,729.95	33,542.03
负债总额	33,938.38	28,270.21	41,433.32
所有者权益	2,940.31	-5,540.26	-7,891.28
营业收入	186,789.04	28,486.75	45,568.59
利润总额	121.55	-8,500.53	-2,582.52
资产负债率	92%	124%	124%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公告日,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依据评估工作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启动阶段,可实现的税前股权转让收益尚无法测算,待正式评估数据出具后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土耳其光伏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3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1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6-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启动转让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境外经营风险,公司拟通过下属卢森堡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土耳其光伏15%股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决议开展股权转让工作。

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启动阶段,交易标的意向受让方尚未明确,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及国资审批流程均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明确后,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启动转让公司持有的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项目的公告》(2026-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6.2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敞口为人民币壹亿元的贷款额度,且贷款额度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8988007(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B882286562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推动优质免税业务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26%股权及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格投资")持有的免税公司2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免集团,证券代码:600185)自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065,124.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3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118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3.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潘晓霄、方宁;

3、咨询电话:0575-86288819;

4、传真电话:0575-86288819。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调整前转股价格:13.2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3.17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约定,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611,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28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3.20-0.028=13.17$元/股。

转股价格将由调整前的13.20元/股调整为13.17元/股,自2026年11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6-05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募REITs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起人,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乌兰华扬20万千瓦风电项目作为首发入池底层资产的申能股份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动产基金")已获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现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作为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51%,预计金额为7.45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51%为准),其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15.01%,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3.99%(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参与基金战略配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基金战略配售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估值波动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作为发起人,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乌兰华扬20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乌兰风电项目")作为首发入池底层资产的申能股份REIT已获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现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不动产基金发行安排,本基金拟募集规模预计为14.61亿元(最终以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拟定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70%(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作为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51%,预计金额为7.45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51%为准),其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的关联企业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15.01%,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3.99%(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除上述战略配售投资人外,其余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30%(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关联方认购基金份额和金额(以最终总募集金额乘以相应比例为准)预计如下:

关联方	份额	预计金额(亿元)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1.39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0.61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1.3300%	0.19
合计	15.0100%	2.19

(二)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史平洋、刘炜、成鸣峰、陈云波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募REITs项目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48E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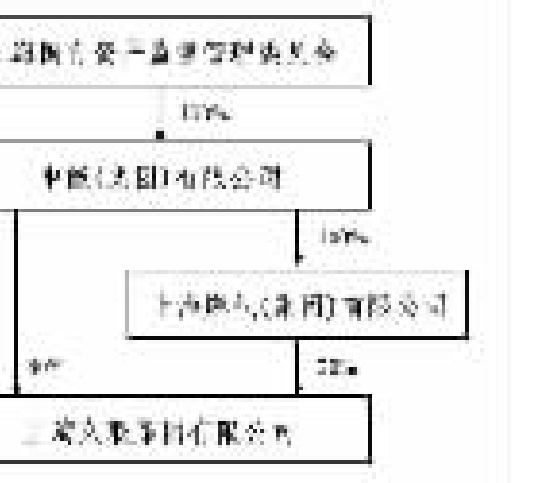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复兴中路1号8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邵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AEE944E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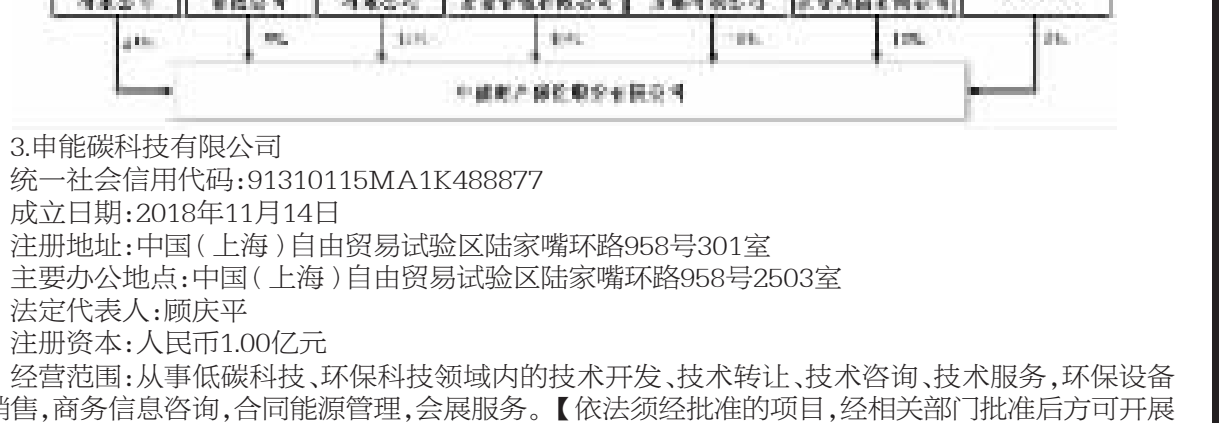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1539号1001室

法定代表人:盛亚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3.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8877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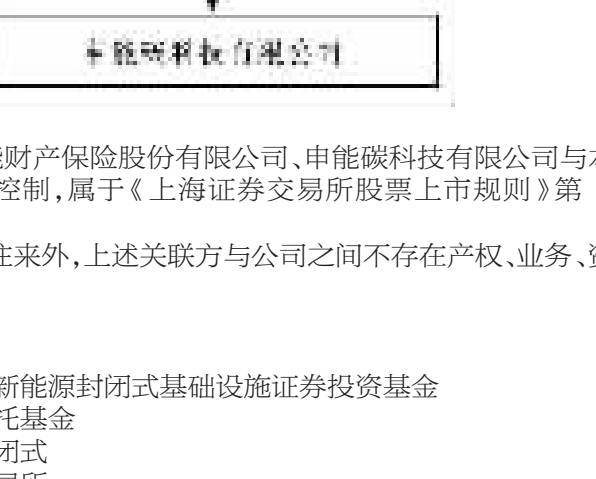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2503室

法定代表人:顾庆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低碳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关联关系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总额和合同期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亿份。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在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9.基金份额的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公司下属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的乌兰风电项目,资产范围具体包括乌兰风电项目的收费权和为取得乌兰风电项目电费收入建设的电力设施等配套资产(包括乌兰风电项目房屋所有权及设施设备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乌兰风电项目总投资155,597.17万元,2019年12月投入运营,项目装机容量为200MW,具体包括:90台2,200千瓦和1台2,000千瓦风电机组,以及一座330kV升压站(汇集站)。

四、认购价格情况

申能股份REIT募集规模预计为14.61亿元,最终以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可能溢价或折价发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将根据最终申能股份REIT网下询价结果而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关联人均按照最终网下询价结果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乙方)与东证资管(甲方)拟签订的《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及相关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按照不动产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之规定完全履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承诺按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战略配售比例认购不动产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应按甲方公告的认购价格进行计算(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和相关税费,该等费用及税费(如有)应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且不得晚于不动产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缴款金额(含认购款项和认购费用,如有)等安排予以缴款。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的获配份额为1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20%;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获配份额为1.55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31%。

六、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有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与关联方共同进行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投资事项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积极推进不动产基金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将在符合相关条件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基金战略配售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投资者情绪可能影响最终发行规模及定价;

(二)运营风险:底层资产未来的发电收入可能受新能源及电力行业政策调整、国补回款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

(三)估值波动风险:申能股份REIT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